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8〕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设计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城市设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月8日

郑州市城市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郑州市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提升城市空间环境品质和建设水平，彰显城市风貌和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设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5号）《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县（市）人民政府（含上街区，下同）所在地建制镇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开展城市设计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郑州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域内城市设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设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设计应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落实城市规划、指导建筑设计、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开展建筑设计、市政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景观环境设计均应符合城市设计相关要求。

第五条 城市设计应当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坚持以人为本，

鼓励制度和技术创新，通过城市设计工作促进城市转型发展，提高城市的人居环境质量；强调自然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体现城市的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条件和管理需要，因地制宜，逐步推进，将城市设计管控要求落实到各层级规划实施管理中。

第六条 城市设计包括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和地块城市设计。

第七条 总体城市设计编制针对城市规划区开展，应当符合城市、县（市）、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相关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城市风貌特色定位，确定城市总体空间格局、整体景观体系、公共空间系统，明确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布和范围。

第八条 下列区域应当编制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 （一）城市核心区和中心地区；
- （二）体现城市历史风貌的地区；
- （三）新城新区；
- （四）交通枢纽地区；
- （五）重要街道，包括重要交通性干道、特色街区及商业街；
- （六）滨水地区；
- （七）山前地区；
- （八）其他能够集中体现和塑造城市文化、风貌特色，具有特殊价值的地区。

重点地区应在总体城市设计中划定。

第九条 编制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应当落实城市、县（市）、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并与总体城市设计相衔接，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可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步编制。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主要内容包括：塑造景观特色，明确空间结构，组织公共空间，协调市政工程，控制引导建筑群体与建筑风貌。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保护相关控制地区要明确新建建筑和改扩建建筑的控制要求。重要道路、特色街区开展城市设计，应当根据居民生活和城市公共活动需要，统筹交通组织，合理布置交通设施、市政设施、街道家具，拓展步行活动和绿化空间，提升街道特色和活力。

第十条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范围以外地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条件，依据总体城市设计，单独或者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展城市设计，明确建筑特色、公共空间和景观风貌等方面的要求。

第十一条 地块城市设计针对近期实施建设的地块开展。

位于重点地区内且未编制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的地块，应单独或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地块城市设计。主要内容包括：目标定位、开放空间、建筑控制与引导、交通组织、环境景观设施、地下空间等。

位于重点地区外的地块，可单独或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地块城市设计，主要内容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县（市）人民政府和各开

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总体城市设计可与城市、县（市）城市总体规划一并报批。

地块城市设计可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县（市）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或建设单位等自行组织编制，由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三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县（市）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城市设计所需的经费，应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县（市）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城市设计，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直接委托等方式，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编制工作。

第十五条 编制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及地块城市设计时，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县（市）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应采取座谈、论证、网络等多种形式及渠道，广泛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审批前应依法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

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经批准后，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县（市）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应当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信息网站或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的内容和要求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指标中。重点地区的

控制性详细规划未体现城市设计内容和要求的，应当及时修改完善。

第十七条 单体建筑设计和景观、市政工程方案设计应当符合城市设计要求。

第十八条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在城市、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应当将城市设计要求纳入规划条件。

第十九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县（市）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进行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和规划核实时，应当审核城市设计要求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县（市）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城乡规划监督检查时，应当监督检查城市设计工作情况。开展城市规划实施评估时，应当同时评估城市设计工作实施情况。

第二十一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建立城市设计管理辅助决策系统，并将城市设计成果纳入城市规划数字化管理信息平台，充分利用新技术开展工作。其他有条件的县（市）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设立郑州市城市设计专家委员会，负责城市设计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城市设计方案的决策咨询。鼓励县（市）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建立城市设计专家咨询论证机制。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可依据本

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细化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其他乡镇需要开展城市设计工作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郑州市城市设计的技术要求由郑州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主办：市规划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8日印发

